

确山县尚德学校教学楼建设项目

施工招标文件

招 标 人：确山县教育局

代 理 机 构：河南宇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04 月

招标代理项目部人员组成

一、项目负责人：孟春燕

建设类注册执业（职业））资格证号：豫 241161689387

二、其他人员

1、姓名：马玲 Z4501001997（职业资格或岗位证号）

2、姓名：江燕燕 Z4501001996（职业资格或岗位证号）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错
误! 未定义书签。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2
评标办法前附表	3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提供）	49
第六章 图纸	50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1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确山县尚德学校教学楼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确建招【2024】11号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确山县尚德学校教学楼建设项目 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 确山县教育局，建设资金 国库集中支付。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确山县尚德学校教学楼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2211-411725-04-01-435231

2.2 建设地点：确山县三里河街道尚庄村民委员会北 200 米；

2.3 项目概况：建设初中部教学楼一栋，建筑面积 6799.443 平方米。

2.4 质量要求：合格；

2.5 工期要求：240 日历天；

2.6 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包含的全部内容；

2.7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一个标段；

2.8 招标控制价：14766832.36 元；

2.9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拟派项目经理要求：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无在建工程项目，且必须为本企业人员（以劳动合同、社保证明为准）。

3.3 拟派技术负责人要求：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4 财务状况要求：财务状况良好，提供企业近三年（2020 年以来连续三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按实际时间提供）；

3.5 投标人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若有不良记录投标无效。（查询日期为招标公告发布日期之后，投标人出具网页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4. 企业注册

4.1 投标人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网站（以下简称“交易平台网站”）（<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进行交易主体注册，然后按网站通知公告及下载

中心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扫描件原件，提交并完善企业投标所需资料信息，由企业自行核验通过，最后自行选择 CA 锁发布机构（信安 CA、华测 CA、深圳 CA、北京 CA），并沟通 CA 办理所需资料与办理方式（信安 CA：0371-96596 华测 CA：4006202211 深圳 CA：4001123838 北京 CA：4009197888），完成 CA 密钥的办理，完成注册。

4.2 请各投标人网上投标时注意完善主体信息（如开户银行及开户账号等），以免未填写或错误导致系统判定废标。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05 月 08 日 8:00 时至 2024 年 05 月 13 日 17:30 时**，登录“交易平台网站”（<https://ggzy.zhumadian.gov.cn>），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录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详见交易平台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

5.3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交易平台网站”（<https://ggzy.zhumadian.gov.cn>）下载中心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 CA 密钥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6. 资格审查方式

6.1 本招标工程项目对投标申请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主要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申请人才有可能被授予合同。

6.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及原件，投标企业应在项目开标前，将项目经理、人员、资质、业绩、荣誉、财务等投标所需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诚信库中，同时在“资格审查材料（不见面开标）”菜单下按标段从诚信库中挑选该标段投标所用资格审查材料，以供评标过程中评委查阅。评标时以电子投标文件及“资格审查材料（不见面开标）”菜单中选取的信息为准。

7.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7.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7.2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4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MDTF 格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zhumadian.gov.cn>）上传完成。

7.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驻马店不见面开标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

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7.4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zhumadian.gov.cn>）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7.5 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8. 投标保证金

8.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叁拾万元整（¥：300000.00元）（请各投标单位自行考虑跨行、跨地区以及其他各种有可能耽误投标保证金到帐的时间）。

8.2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递交形式：“银行转账或者电子保函”，需将电子保函或者银行转账凭证制作至电子投标文件内且保证金或保函交纳回执单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企业基本账户汇入如下指定账户，退还时退至投标企业基本账户。投标单位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应在备注栏中备注项目项目编号，一律不准缴纳现金，否则其投标保证金缴纳无效。前三名中标候选人以外企业，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发布后一个工作日内退还，前三名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在合同备案后一个工作日内退还（合同签订后一个工作日内提交备案，逾期未进行合同备案造成保证金延迟退款，由招标人承担法律责任）。招标人未将第一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的，由招标人对排序在中标人前面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出具处理意见；招标人与中标人双方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须对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出具处理意见，交易中心根据招标人的处理意见对投标保证金予以办理。

开户行：河南确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户名：确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帐号：详见招标文件

联系人：朱女士

联系电话：0396-2782998

9.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6月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确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室

10.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

11. 联系方式

招标人：确山县教育局

地址：确山县中原大道北段

联系人：尚先生

联系电话：0396-7039583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宇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江女士

联系电话：0396-2932696

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博雅写字楼

12. 监督部门：

行业监督：确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396-2739610

综合监督：确山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联系人：潘先生

联系电话：0396-7019806

13. 特别提醒

因驻马店不见面交易系统具备视频直播、语音通话等，对网络带宽及硬件要求相对较高的功能，故投标人在参与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项目时，需确认是否满足如下要求：

1、网络要求：

网络带宽 4M 以上。

2、硬件要求

电脑要求内存 4G 及以上，且需配套网络摄像头、麦克风、音箱等，并确保其均能正常运转。操作系统要求 Windows7 及以上，IE 浏览器 IE11 及以上。

3、人员要求

对于参与驻马店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投标企业代表，要求能熟练掌握电脑基础操作。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6e085538-6be5-4d25-80b2-12f5fc669ba1&CategoryNum=02600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确山县教育局 地址：确山县中原大道北段 联系人：尚先生 联系电话：0396-703958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宇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江女士 联系电话：0396-2932696 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博雅写字楼
1.1.4	项目名称	确山县尚德学校教学楼建设项目
1.1.5	建设地点	确山县三里河街道尚庄村民委员会北 200 米
1.1.6	建设规模	建设初中部教学楼一栋，建筑面积6799.43平方米
1.2.1	资金来源	国库集中支付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包含的全部内容
1.3.2	计划工期	240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合格
1.3.4	标段划分情况	1个标段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p> <p>2. 拟派项目经理要求：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无在建工程项目，且必须为本企业人员（以劳动合同、社保证明为准）。</p> <p>3. 拟派技术负责人要求：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p> <p>4. 财务状况要求：财务状况良好，提供企业近三年（2020年以来连续三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按实际时间提供）；</p> <p>5. 投标人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p>

		行为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若有不良记录投标无效。（查询日期为招标公告发布日期之后，投标人出具网页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投标单位在收到招标文件三日内，如有疑问登录交易平台向招标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提问，招标单位及招标代理机构审查后认为如有必要答疑，会将答疑纪要在交易平台公布。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允许偏离最高项数：_____ 偏差调整方法：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图纸（如有）、工程量清单（另册提供）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7日前 形式：登录交易平台匿名提出
2.3.1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日前 形式：交易平台书面澄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时间：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2日内 形式：登录交易平台匿名确认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时间：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2日内 形式：登录交易平台匿名确认
2.4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0日前，招标人收到异议，3日内给予答复；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无异议。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或电子投标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p>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金额：叁拾万元整（请各投标单位自行考虑跨行、跨地区以及其他各种有可能耽误投标保证金到帐的时间）。</p> <p>2、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递交形式：“银行转账或者电子保函”，需将电子保函或者银行转账凭证制作至电子投标文件内且保证金或保函交纳回执单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企业基本账户汇入如下指定账户，退还时退至投标企业基本账户。投标单位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应在备注栏中备注项目项目编号，一律不准缴纳现金，否则其投标保证金缴纳无效。前三名中标候选人以外企业，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发布后一个工作日内退还，前三名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在合同备案后一个工作日内退还（合同签订后一个工作日内提交备案，逾期未进行合同备案造成保证金延迟退款，由招标人承担法律责任）。招标人未将第一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的，由招标人对排序在中标人前面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出具处理意见；招标人与中标人双方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须对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出具处理意见，交易中心根据招标人的处理意见对投标保证金予以办理。</p> <p>开 户 行：河南确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户 名：确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帐 号：50101001600000210 联 系 人：朱女士 联 系 电 话：0396-2782998</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三年（2020年以来连续三年）（若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提供）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1年1月1日以来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1年1月1日以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21年1月1日以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电子投标文件</p> <p>(1) <u>经过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件为正本</u></p> <p>(2) <u>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公章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u></p> <p>(3) <u>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 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需要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可由委托代理人签字后以图片的形式扫描上传。</u></p> <p>(4) <u>工程量清单报价封面的签字、盖章执行以下要求:采用电子版工程量清单报价的清单封面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的印章或签字。</u></p>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 (* .zmdtf 格式, 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3.7.5	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八章内容要求。
4.1.2	电子投标文件 U 盘、纸质投标文件密封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 U 盘、纸质投标文件无需提供 (确定中标后三日内, 中标人需提供与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正本壹份, 副本叁份)。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06月04日9时00分
4.2.2	投标文件递交	<p>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p> <p>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 .zmd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4.2.3	资格审查文件及业绩信誉资料原件的递交	<p>投标人无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及原件, 投标企业应在项目开标前, 将项目经理、人员、资质、业绩、荣誉、财务等投标所需材料原件扫描件, 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诚信库中, 并且在“资格审查材料 (不见面开标)”菜单下按标段挑选该标段投标所用资格审查材料, 以供评标过程中评委查阅。评标时以电子投标文件及“资格审查材料 (不见面开标)”菜单中选取的信息为准。</p> <p>(注: 各投标企业应如实填报诚信库信息, 因交易主体自行填报信息的错误、缺项、虚假而造成的后果由交易主体自行承担。)</p>
4.2.4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退还 <input type="checkbox"/> 退还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 2024年06月04日9时00分</p> <p>开标地点: 确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室</p> <p><u>(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密码在5分钟内完成解密)。</u></p>

5.2	开标程序	<p>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驻马店不见面开标系统（https://ggzy.zhumadian.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由 5 人组成，（经济类 2 人，技术类 3 人）</p> <p>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招标人代表应由具有评标专家相应或者类似条件的人员担任，或招标人从河南省综合专家库确定 1 名评标专家作为招标人代表）；专家 4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标时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从《河南省综合专家库》中采用电脑随机抽签方式确定，负责评标活动。（默认）</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_</p>
6.3.4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p> <p><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综合评议法）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6.3.5	评标方式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络电子评标（电子评标过程中当出现突发情况，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且短时间内无法修复时，经监督部门同意，延迟评标。）</p> <p><input type="checkbox"/> 远程网络电子评标</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推荐 <u>1</u> 名中标候选人，合格投标人不足的，据实推荐。</p>

7.6.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或保函 履约保证金额：中标价的3% 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打入招标人指定账户或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形式提交其他保证。逾期未缴纳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p>
8.1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p>1、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p> <p>2、不再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属于必须审批的工程建设项项目，报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不再进行招标。</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___/___
10.1.2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___/___
...	...	
10.2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input type="checkbox"/> 不设招标控制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为：14766832.36 元。 <input type="checkbox"/> 设招标控制价，开标之日7天前公布。（另册提供）
10.3 “暗标”评审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暗标）编制的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10.4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10.5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后3日内，应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文件）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 <u>3</u> 日（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	

10.6	知识产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10.7	同义词语
	<p>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p>
10.8	监督
	<p>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p> <p>监督部门：确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联系人：唐先生</p> <p>联系电话：0396-2739605</p>
10.9	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10.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p>1、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收取，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之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p> <p>2、质疑与投诉：</p> <p>（1）参与本项目的各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在评标结果公示发布之日起三天内，以网上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质疑投诉窗口或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携带营业执照（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携带营业执照（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一并现场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不予受理。</p> <p>（2）投标人对招标人质疑回复不满的，可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向行政监督部门进行投诉。投诉函须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携带营业执照（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携带营业执照（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或以网上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质疑投诉窗口。未按要求提交的投诉函将不予受理。</p> <p>注：若以网上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质疑投诉窗口形式提出质疑投诉的，也应由法定代表人携带营业执照（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携带营业执照（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一并现场提交质疑函或投诉函（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工程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目标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企业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类似业绩要求（如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项目经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技术负责人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编制技术规范或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6)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7)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8)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9)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0)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1)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的;
- (13)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4)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安全问题的。

(16)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组织踏勘现场。由投标人自行组织现场踏勘,发生费用自理。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是否召开投标预备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单位在收到招标文件三日内，如有疑问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招标单位及招标代理机构审查后认为如有必要答疑，会将答疑纪要在招标公告（文件）发布网站公布。

1.11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及允许分包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允许分包的，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本项目是否允许偏离及允许偏离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如有）；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为未提，视为对招标文件无异议。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技术标；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项目管理机构；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4)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5)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1.2 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内容完整性；
- 2)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5)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 6) 工期保证措施；
- 7)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 8)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 9)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 10)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 11)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等的程度;
- 12)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 13) 风险管理措施。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工程量清单必须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格式进行填写报价，不得做任何修改。

3.2.4 投标人对项目的各项报价和竣工结算的计价方式均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3.2.5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应按**豫建设标[2014]57号文**规定足额计取计入工程总报价中，单独列项；增值税按照**建办标函[2019]193号文**计取；扬尘污染防治费按**豫建设标[2016]47号文**记取；规费中的社会保障费、工伤保险费执行**豫建设标[2014]29号文**、**豫建建[2016]62号文**。以上计费依据如国家省市有政策调整，按新政策执行。

清单报价编制依据：

- 1) 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有关书面通知;
- 2) 经业主确认的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工程量清单;
- 3) 现行的计价依据和政策;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

《河南省房屋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

《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

.....

4) 本报价包括施工图纸中发包内容(有补遗及招标答疑纪要时以补遗及招标答疑纪要修改内容为准)。

3.2.6 材料价格：材料价格可以参考驻马店市**2024年最新季度**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或投标人根据建筑材料市场情况自主确定。

3.2.7 承包价的确定和调整

1、工程承包价包括完成本招标发包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所需的工程成本、利润、规费、税金。

2、本工程在施工当中因承包方失误造成费用增加的，中标价格不调整。

3、因业主原因造成的工程量、材料等变更、签证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 2) 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 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 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4、投标人的投标价, 应是本须知所述本工程全部工程的投标价, 并以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中提出的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 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 招标人应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 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投标人拒绝延长的, 其投标失效, 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 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联合体投标的, 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 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 按有关规定向中标人和未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招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前,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除因被查实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取消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和不可抗力放弃中标外,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的, 其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不予退还;

(3)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4) 有串标、围标、弄虚作假(含不实承诺)等违规情况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 应提供如下资料, 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能满足要求, 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投标文件中投标单位提供的所有承诺和说明均需法人签字加盖公章。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财务会计报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 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或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复印件, 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 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 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 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 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承诺响应，需出具承诺书，否则视为不响应。

3.7.3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件出现问题，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如网上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本章第 3.7.3、3.7.4 项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受。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投标企业应在项目开标前，将项目经理、人员、资质、业绩、荣誉、财务等投标所需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诚信库中，并且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下按标段从诚信库中挑选该标段投标所用资格审查材料，以供评标过程中评委查阅。评标时以电子投标文件及“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中选取的信息为准。

4.2.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的时间、地点和要求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驻马店不见面开标系统（<http://ggzy.zhumadian.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

像头、话筒、麦克风等），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1) 参加人员：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5.1.2 投标人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

5.2 开标程序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后，各投标人按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被视为放弃投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投标截止时间已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 (2) 宣布开标纪律；
- (3) 宣布开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 (5) 电子唱标并记录在案；
- (7) 由主持人启动抽取评标 K 值程序；
- (8) 招标人代表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 开标结束。

5.2.1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表 5.1 项规定的时间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件；
- (3) 投标人在开标解密环节中 5 分钟内未解密完成的，按未按时参加开标会处理。

5.2.2 若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不可抗拒之因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大厅中使用异议功能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信用中国（河南·驻马店）<http://xy.zhumadian.gov.cn/>”或“诚信驻马店

<http://www.xyzmdw.com/>”记录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评标方法和评标方式见前附表6.3.4及6.3.5。

6.3.2 电子过程中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根据实际情况延迟评标或调整评标时间：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7. 合同授予

7.1 推荐中标候选人（直接确定中标人）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和现场考察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5款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中标公示期间，招标人有权对中标候选人进行现场考察，如发现在投标时有弄虚作假（含不实承诺）情况的，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重新招标。

7.3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投标活动。

7.4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招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前，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除因被查实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取消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和不可抗力放弃中标外，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的，其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不予退还，并计入不良行为记录。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则重新招标。

7.5 中标通知

中标公示期满7日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如中标单位未按规定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具体合同与招标人签订。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属于必须审批的工程项目，报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含不实承诺）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总价(元)	工期(日历天)	质量标准	资质等级	项目经理	级别	不可竞争费用(元)	措施项目费报价(元)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元)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标备注
K 值												
招标人编制的招标控制价												

招标人代表：_____

监督部门：_____

开标时间：年 月 日 时 分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编号：

_____：

根据_____工程_____招标文件和你公司于_____年
月____日递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
和方法，已完成评审、中标候选人公示等工作，确定你公司中标，中标内容及条件如下：

中标价：_____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_____元，

社会保障费_____元。

中标工期：_____日历天。

质量目标：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注册_____师。

技术负责人：_____，职称：_____。

请收到本通知书后，及时到我单位签订建设工程_____合同。

招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七：备选投标方案编制要求

备选投标方案编制要求

备注：允许备选投标方案时，本附表应当作为本章“投标人须知”的附件，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附的评审和比较方法，对备选投标方案是否或在多大程度上可以偏离投标文件相关实质性要求、备选投标方案的组成内容、装订和递交要求等给予具体规定。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1.4	清标	<p>评标委员会（清标工作小组）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前，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内容进行基础数据分析与整理（即清标）。评标委员会对清标结果审议后认为有必要由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的，可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投标人拒绝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未被评委会认可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投标文件清标不合格、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而投标人拒绝澄清、说明或其澄清、说明未被评委会（清标工作小组）认可的，评标委员会不再对其进行下一步的评审。（清标内容见本章后附件）</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p>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名称</p> <p>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p> <p>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p> <p>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p> <p>投标文件格式</p> <p>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p> <p>联合体投标</p> <p>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如有）</p> <p>报价唯一</p> <p>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可竞争费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足额计取</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营业执照</p> <p>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p> <p>资质等级</p> <p>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p> <p>信誉</p> <p>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p> <p>项目经理要求</p> <p>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p> <p>技术负责人要求</p> <p>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p> <p>其他要求</p> <p>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p>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p>投标内容</p> <p>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p> <p>工期</p> <p>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p> <p>工程质量</p> <p>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p> <p>投标有效期</p> <p>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p> <p>投标保证金</p> <p>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p>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2.2.1	分值构成			综合标：25分 技术标：25分 商务标：50分	
条款号	序号	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评审得分
2.2.1 (1)	1	内容完整性	0.5分	技术标的主要内容具有完整性，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0.5
				技术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0
	2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3分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	$2 < \text{得分} \leq 3$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合理、可行；对施工难点有合理的建议。	$1 \leq \text{得分} \leq 2$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2分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障措施。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主体结构、装饰装修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	$1.5 < \text{得分} \leq 2$
				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具体措施可行。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经济、安全、基本可行。主体结构、装饰装修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不得偷工减料。	$1 \leq \text{得分} \leq 1.5$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2分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制定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	$1.5 < \text{得分} \leq 2$
	技术标评审标准 25分				

				有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结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正确识别现场危险源并有相应的安全防护管理措施。制定有本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和相关专项施工方案（或方案计划），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基本可行。	1≤得分≤1.5	
		5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3分	<p>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可行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防治方案科学、先进。</p> <p>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目标计划和创建措施，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基本达到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有防治方案。</p>	2<得分≤3
		6	工期保证措施	2分	<p>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p> <p>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p>	1.5<得分≤2
		7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2分	<p>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PC构件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p> <p>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p> <p>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PC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p>	1<得分≤2

				<p>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机械设备配置基本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p> <p>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p> <p>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 PC 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p>	$0.5 \leq \text{得分} \leq 1$	
		8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2分	<p>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p>	$1 < \text{得分} \leq 2$
					关键路线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可行。	$0.5 \leq \text{得分} \leq 1$
		9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1分	<p>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p>	1
					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0.5
		10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2分	<p>（1）节能减排、（2）绿色施工、（3）工艺创新、（4）装配式建筑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p>	$1.5 < \text{得分} \leq 2$
					（1）节能减排、（2）绿色施工、（3）工艺创新、（4）装配式建筑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	$1 \leq \text{得分} \leq 1.5$
		11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等的程度	2分	<p>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p>	$1.5 \leq \text{得分} \leq 2$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基本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	$1 < \text{得分} \leq 1.5$
		12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1.5分	<p>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满足需要。</p>	$0.5 \leq \text{得分} \leq 1.5$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基本符合需要。	$0.5 < \text{得分} \leq 1$
		13	风险管理措施	2分	<p>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p>	$1.5 < \text{得分} \leq 2$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	$1 \leq \text{得分} \leq 1.5$

注：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企业编制技术标 1-13 项内容是否反映招标项目的技术特点和技术要求，各项措施是否科学、合理等情况对技术标内容进行计分评审。

条款号	序号	项目	评审标准	评审计分	
2.2.1 (2)	综合 标评 审标 准 25分	1	企业业绩(6分)	投标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业绩，提供一份得 3 分，最多得 6 分。（提供施工合同及中标通知书，日期以施工合同为准，施工合同上传能反映项目信息的合同协议书部分即可）	0~6分
		2	企业荣誉(4分)	投标企业获得过“AAA 信用等级”荣誉证书的得 4 分。（以颁发的有效证书为准）	0~4分
		3	项目组人员配备(6分)	六大员（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造价员或预算员、材料员、资料员）配备齐全且有效者得 6 分。每缺一员扣 1 分，此项得分扣完为止。（以配备人员有效岗位证书（或注册证）为准）	0~6分
		4	优惠承诺(4分)	优惠承诺应是书面的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	3<得分≤4
				优惠承诺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基本合理，基本详实可行。	1≤得分≤3
		5	履职尽责承诺(3分)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	2<得分≤3
				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	1≤得分≤2
6	招标人意见(2分)	此项由招标人代表现场提供招标人加盖公章的书面意见，如招标人不参加代表，该项计 0 分。	0≤得分≤2		

注：1、投标企业的业绩和荣誉，在投标文件中须附复印件，开、评标前在诚信库中提交证明材料扫描件，两者必须一致，否则按无证处理；（证明荣誉以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组织颁发的证书和下达的文件为准。所有证明荣誉业绩以发证日期为准，只计最高分，不累计）

2、投标企业在招投标活动中提供的资质证件、获奖证书等应真实、有效，并对其真实性进行承诺，承诺书加盖公司公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若不据实承诺，弄虚作假（含不实承诺），一经查实，将取消中标资格并报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不良行为记录等处理。

<p>2.2.1 (4)</p>	<p>商务 标 评审 标准 50分</p>	<p>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p>	<p>1. 招标控制价：本项目设招标控制价，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时，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参与评审的总报价为各有效投标人投标总报价（均不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与专业工程暂估价、增值税）。</p> <p>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价的，由评标委员会启动成本评审程序，并对投标人进行质询，投标人不进行澄清，说明或其澄清、说明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为无效标处理。</p> <p>3.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评标基准价=招标控制价×K+投标总报价×（1-K）</p> <p>其中：参与评标基准值计算的招标控制价为不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与专业工程暂估价、增值税的招标控制价，投标总报价为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总报价（不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与专业工程暂估价、增值税，下同），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少于5家时（不含5家），则以所有有效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总报价。</p> <p>K为招标控制价权重系数，K为招标控制价权重系数K为0.3、0.35、0.4、0.45、0.5，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p>
		<p>1、投标总报价评分标准 (30分)</p>	<p>1. 投标总报价（基本分20分，满分30分）</p> <p>2. 当投标总报价等于评标基准值，得基本分。</p> <p>3. 当投标总报价小于评标基准值，投标总报价与评标基准值相比，每低1%范围内在基本分20分的基础上加2分，最多加10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5%以上（不含5%）时，每再低1%范围内在满分30分的基础上扣3分，扣完为止；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1%范围内在基本分20分的基础上扣2分，扣完为止。</p>

		<p>2、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10分）</p>	<p>1、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清单项目综合单价以各有效投标报价的（当有效投标人5名及以上时，去掉1个最高、1个最低值）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综合单价基准值。</p> <p>2、从招标控制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权重最大的前30项清单项目中随机抽取15项，在剩余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项目中随机抽取5项。（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数量较少、施工工艺简单，不能满足最低抽取要求的，全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纳入评审范围）</p> <p>3、分部分项单价的分值为10分；清单抽取数量为20项；</p> <p>4、投标人的抽取项综合单价在综合单价评标基准值95% - 103%范围内（不含95%和103%）每项得0.5分，在评标基准值90% - 95%范围内（含90%和95%）每项得0.25分，满分共计10分。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p>
		<p>3、措施项目费报价（5分）</p>	<p>1、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各有效投标企业措施费报价大于等于五家时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值；有效措施费报价小于五家时，以所有有效措施费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值。投标人的措施费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措施费110%（含110%）或低于招标控制价措施费的80%（含80%），不参与评标基准值的计算；若所有投标人的措施费均高于招标控制价或低于招标控制价措施费的80%，则以招标控制价措施费的80%作为评标基准值；</p> <p>2、投标人所报措施费与项目措施费评标基准值相等得基本分3分。当投标报价低于措施项目基准值时，每低1%在基本分3分的基础上加0.2分；当投标报价低于措施项目基准值10%~15%（含15%）时，为5分；当投标报价低于措施项目基准值15%（不含15%）时，每低1%在满分5分的基础上扣0.4分，扣完为止；当高于措施项目基准值时，每高于1%时，在基本分3分的基础上扣0.2分，扣完为止。</p> <p>3、该项目所述措施项目费均不包括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p>

		4、主要材料单价 (5分)	<p>1、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材料的单价以各有效投标报价（当有效投标人5名及以上时，去掉1个最高、1个最低值）材料单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材料基准值。</p> <p>2、从招标控制价中材料总价权重最大的前20项材料中随机抽取6项，在剩余的材料中随机抽取4项。（主要材料不能满足最低抽取要求的全部纳入评审范围）</p> <p>3、材料单价的分值为5分；材料抽取数量为10项；</p> <p>4、投标人的主要材料抽取项目单价在材料基准值95% - 103%范围内（不含95%和103%）每项得0.5分，在材料基准值90% - 95%范围内（含90%和95%）每项得0.25分，满分共计5分。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因抽取的材料缺项，该项材料计0分。材料单价与综合单价组成中价格不一致时该项为0分。</p>
<p>注：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按规定计取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规费等全部费用，招标评标时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按上述规定计取的，应视其为不当竞标行为予以拒绝。</p> <p>2、评标以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作为评标依据。（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与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必须一致）</p> <p>3、投标人综合得分=综合标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p> <p>投标人的最终得分：（1）评标委员会严格按本办法对投标人的综合标、技术标和商务标评审汇总后，以全部评委所打分数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2）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均保留三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1、第2.2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并从初步评审全部通过的投标人中，按照投标人最终得分，由大到小的排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如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据实推荐。若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低者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若技术标得分也相等，在监督部门监督下，由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现场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1. 评标准备

1.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1.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协商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1.3 熟悉文件资料

1.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 and 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1.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在开标会上当众宣读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资格预审文件及各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招标控制价或标底（如果有）、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1.4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1.4.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

1.4.2 在不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法定权利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可委托由招标人专门成立的清标工作小组完成清标工作。在这种情况下，清标工作可以在评标工作开始之前完成，也可以与评标工作平行进行。清标工作小组成员应为具备相应执业资格的专业人员，且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对评标专家的回避规定和要求，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有利益、上下级等关系，不得代行依法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行使的权利。清标成果应当经过评标委员会的审核确认，经过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的清标成果视同是评标委员会的工作成果，并由评标委员会追加对清标工作小组的授权，书面授权委托书必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1.4.3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澄清资料并按要求进行澄清说明。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评审标准

(1) 综合标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标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3 投标人有附件1废标条件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综合标、技术标及商务标）规定的量化因素进行评审。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总价或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控制价时明显低于控制价，使其可能低于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4.1 汇总评标结果

投标报价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按要求填写评标记录表、评标结果汇总表。

4.2 推荐中标候选人

4.2.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1、第2.2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通过初步评审全部合格的投标人，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款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若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低者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若技术标得分也相等，在监督部门监督下，由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现场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2）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废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

决全部投标。

4.2.2 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4.3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对按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4.4 编制及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束后应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废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则为“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或补正事项纪要。

5.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5.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5.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5.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5.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5.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5.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5.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6. 补充条款

附件1 废标条件

废 标 条 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补正或其澄清、说明、补正未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
- 1.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1.5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封面未加盖本单位工程造价从业人员（造价员或造价工程师）印章及签字或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章及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经年审后的工程造价从业人员（造价工程师）印章及签字的。
- 1.6 如投标人提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人提供的格式不一致的。
- 1.7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1.8 规费和税金、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违背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的。
- 1.9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报价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与招标文件的清单不一致的。
- 1.10 未按照暂列金额或者暂估价编制投标报价的。
- 1.11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或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1.1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版格式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或开标现场无法读取导入的。
- 1.13 在工程量清单电子辅助清标过程中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不合格的。
- 1.14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上，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 1.15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1.16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17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 1.18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1.19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应认定为无效标的。

附件 2

商务标清标内容

序号	清标项目	清标内容	清标结果	
			是	否
1	1.1	项目总报价	是否等于各单项工程造价之和	
	1.2	单项工程费	是否等于各单位工程造价之和	
	1.3	单位工程费	是否等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规费+税金之和	
2	2.1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	是否等于各分部分项清单费之和	
	2.2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编码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3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名称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4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特征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5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计量单位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6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工程数量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7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清单单价	综合单价=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之和；	
	2.8	材料单价	材料表中的单价与组成清单单价中的单价必须一致	
3	3.1	安全文明施工费	必须按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3.2	其他措施费（费率类）项目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主报价	
4	4.1	其它项目费	必须等于各组成部分之和（暂列金额+专业暂估价+计日工费+总承包服务费）	
	4.2	暂列金额	必须与招标人价格一致	
	4.3	专业工程暂估价	必须与招标人价格一致	
	4.4	计日工	必须与招标人数量一致	
	4.5	总承包服务费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计算	
5	规费	必须按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6	增值税	必须按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7	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况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1、本工程合同参照：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2、工程款支付方式及时间：

第一次付款：基础工程完成，拨付合同价款的20%。

第二次付款：主体工程完成，拨付至合同价款的60%

第三次付款：二次结构完成，拨付至合同价款的70%

第四次付款：竣工验收合格后，拨付至合同价款的80%

第五次付款：工程结算评审后拨付至合同价款的97%，剩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于缺陷责任期满（一年）后无息结清。

(工程质量保修书)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确山县教育局

承包人(全称):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确山县尚德学校教学楼建设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确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公章)：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注：投标人中标后签订合同“工程质量保修书”请参照本范本。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提供）

第六章 图纸（无）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 2、主要“规范和标准”与本工程有关的现行工程技术、质量评定标准、施工验收标准及规范、标准图集等；投标人需对技术标准和要求做出承诺并加盖公章。以上规范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技术标；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项目管理机构；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的投标总报价，工期 _____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投标有效期，并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不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5) 我方承诺当招标人资金紧张时，保证不间断、连续正常施工。

5. 我方在此承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不发生工程转包行为，一旦发现我方有转包行为，愿意发包人与我方立即单方解除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并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7. _____。

8. _____。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				资质等级	
投标工期	日历天			投标质量标准	
项目经理		级别		注册建造师 证书编号	
投标总报价（含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 RMB¥： 元			
其中 不可 竞争 费用	规费	RMB¥： 元			
	税金	RMB¥： 元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RMB¥： 元			
其中：措施项目费报价 （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 RMB¥： 元			
投标人盖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的规定，递交了投标保证金。我公司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贵方可以不予退还我方保证金，我方对此无异议。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保证金有效证明资料

（交易系统生成的《投标保证金交纳回执单》或保函证明）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投标人提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严格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及主要材料价格表填报单价及合价，任何投标人不得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格式及内容进行修改及调整，否则按废标处理。

2、如投标人提交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招标人提供的格式不一致，其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3、投标人已标价清单必须按招标文件给定的单位工程材料表格式列出本工程所有的主要材料，如抽到某项材料缺项时，该项材料单价按不合理单价处理，且不再参与该项材料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投 标 总 价

招 标 人： _____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总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 (元)	其 中		
			暂估价 (元)	安全文明 施工费 (元)	规费 (元)
合 计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汇总名称	金额 (元)	其中：暂估价 (元)
1			
1.1			
1.2			
1.3			
1.4			
1.5			
...			
2			
2.1			
3			
3.1			
3.2			
.....			
4			
投标报价合计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额 编号	定额 名称	定 额 单	数 量	单 价				合 价				
				人 工 费	材 料 费	机 械 费	管 理 费 和	人 工 费	材 料 费	机 械 费	管 理 费 和 利 润	
人工单价		小 计										
元 / 工日		未计价材料费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材 料 费 明 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元)	合 价 (元)	暂 估 单 价 (元)	暂 估 合 价 (元)		
	其他材料费											
	材料费小计											

注：本表不提供书面材料，仅提供电子文档。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结算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工程名称：
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暂估(元)		确认(元)		差额±(元)		备注
			暂估	确认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合计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暂估金额(元)	结算金额(元)	差额±(元)	备注
合 计						—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实际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	
						暂定	实际
1	人工						
人工小计							
2	材料						
材料小计							
3	施工机械						
施工机械小计							
总 计							

单位工程材料表（主要材料价格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编码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
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价值 (元)	服务内容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
合 计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
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计算费率 (%)	金额
合 计					

六、技术标

1. 投标人编制技术标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项目的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技术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4)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 5) 工期保证措施；
- 6)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 7)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 8)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 9)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 10)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等的程度；
- 11)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 12) 风险管理措施。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资源配备计划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施工进度计划表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七、技术标准和要求

投标人在本招标工程项目中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等技术要求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等扫描件；项目经理需出具承诺书，本项目在建期间不允许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附职称证等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扫描件。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	

(三) 其他

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 (项目名称) (以下简称“本工程”) 的项目经理_____ (项目经理姓名) 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十、其他材料

(一) 投标活动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

我单位承诺，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并郑重承诺如下：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借用、挂靠他人资质证书，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含不实承诺），骗取中标；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取消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人：（公章）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